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8,7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72,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派方案发放年度为2017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664	彭义兴
2	01*****410	雷凤莲
3	01*****158	彭海波
4	01*****778	彭九莲
5	01*****674	王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30200

咨询联系人：乐珍荣、刘明

联系电话：0791-85950380

传真电话：0791-8595038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